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  
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數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戊 110 執緩 431 字第1119057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緩字第 431 號受刑人 JANTHASORN PRASIT 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 - (一) 本署 110 年度執緩字第 43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JANTHASORN PRASIT 緩刑案件通知書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  - (二) 通知書內容：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0 分前，自行到署或以 JANTHASORN PRASIT 本人名義，向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支付新台幣 3 萬元，請依限支付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履行，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執行原判決宣告之刑期。
  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 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  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# 檢察長葉淑文